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14 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润光伏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润光伏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润光伏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润光伏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润光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润光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润光伏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2,1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及承销费人民币 61,413,400.00 元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505365286039 账号人民币 3,718,686,600.00 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6,744,1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2,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355,9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16,744,100.00
减：募集资金支出	3,722,984,631.75
减：手续费支出	116,499.98
加：利息收入	6,365,036.59
募集资金余额	8,004.8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

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浮桥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505365286039	3,718,686,600.00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280402	---	---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392688602018010021209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璜塘支行	32001616156052503023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7140188000084064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533965299059	---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10436	---	4.56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59000000231804	---	---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392688602018010024076	---	515.8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32201997341051508982	---	7,484.4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470267169375	---	---	活期、已转让
合　计		3,718,686,600.00	8,004.86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润光伏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海润光伏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6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240.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29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0	73,788.12	73,788.12	---	73,788.12	---	100.00	2013 年 12 月	(6,021.47)	否	是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8.30	---	---	---	---	---	---	已全部变更	---	---	是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0	24,779.53	24,779.53	---	24,779.53	---	100.00	2015 年 1 月	5,382.86	是	否
偿还贷款		90,000.00	89,866.51	89,866.51		89,866.51	---	100.00	2014 年 9 月	3,909.19	是	否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	117,945.04	117,945.04	---	117,945.10	0.06（注 1）	100.00	未完工	---	---	否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	38,458.70	38,458.70	---	38,458.70	---	100.00	2016 年 6 月	76.04	否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6,836.51	26,836.51	8.86	27,460.50	623.99（注 1）	102.33	---	---	---	否
合计		371,807.90	371,674.41	371,674.41	8.86	372,298.46	624.05		---	3,346.6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中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原预计于 2015 年末完工，实际截止 2015 年尚未全部完工。其中，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中 50MW 已于 2015 年完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剩余部分的并网指标在申请中（31MW 并网指标在 2017 年 4 月已取得）；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完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剩余部分的并网指标在申请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239.38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1 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 8,004.86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形成。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衍生利息转入。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17,945.04	117,945.04	---	117,945.10	100.00	未完工	---	---	否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58.70	38,458.70	---	38,458.70	100.00	2016 年 6 月	76.04	否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26,836.51	26,836.51	8.86	27,460.50	102.33	---	---	---	否
合计		183,240.25	183,240.25	8.86	183,864.30	---	---	76.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近年来，德国、英国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相继削减或者计划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罗马尼亚能源监管机构 ANRE 要求政府削减绿色电力证书份额，而同时，欧盟对中国进行光伏双反调查与制裁，使得光伏电站设备成本下降有限，从而导致在罗马尼亚地区新建光伏发电项目预期收益有所下降，因此该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 2、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初计划构建的技术研发平台还是比较前沿的研发，上述技术平台目前的技术成熟性尚不能满足产业化要求，项目技术成本对比目前标准产品也相对偏高。此外，本公司目前的实验室平台已经取得 TUV 目击实验室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目前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所具备实验条件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同时本公司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为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 3、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本公司现阶段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一方面产品制造领域保持适度规模垂直产业链，另一方面下游电站以 EPC 和 BT 为主，适量持有运营。本公司将加大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急需建设资金，因此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 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将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 200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中 50MW 已于 2015 年完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剩余部分的并网指标在申请中（31MW 并网指标在 2017 年 4 月已取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